

# 臺中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8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107132號函。

## 二、目的：

- (一)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並重視優良的英語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加強各校英語歌曲教學，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
- (三) 鼓勵各校自辦校內英語歌曲比賽，提高學生參與感和榮譽感，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的機會，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 四、辦理方式：

- (一) 參加對象：依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核定普通班班級數分四組競賽：A 組(31 班以上)；B 組（19~30 班）；C 組(18 班以下)；D 組（非市立學校國中部），分一組競賽。

1. 各校以下列形式擇一組隊自由參加，**最多派一隊**。D 組競賽不分隊，各校藝才班(音樂)限報名社團隊。

(1) 普及隊：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依上述分組名單，代號分列為：A1、B1、C1)。

(2) 社團隊：以跨班為單位組隊參加(依上述分組名單，代號分列為：A2、B2、C2)。

2. 每校參賽學生人數 10~30 名(含伴奏、翻譜、以其他表演形式上台學生)，老師可擔任指揮或伴奏，但不列入計分項目。

3. 各分組學校名單和比賽時間經確定後公告於教育局和烏日國中網站。

-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囿於場地限制，不提供任何停車服務。

- (三) 比賽時間：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日期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9 時至 12 時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9 時至 12 時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組別	A 組	C 組	B 組	D 組

#### 五、演出時間與計分方式：

- (一) 演出時間(第 1 位演出者開始表演起至最後 1 位表演結束之間的時間)為 3~6 分鐘，未滿 3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每 30 秒每位評審分數扣 1 分(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上下台時間各 1 分鐘另計。
- (二) 演唱服裝、道具不拘(均不列入評分)，各隊自由發揮創意。
- (三) 評分標準：

英語表現 50%	音樂表現 30%	歌曲內容 10%	團隊精神與默契 10%
----------	----------	----------	-------------

#### 六、注意事項：

- (一) 比賽中，各校自行決定伴奏方式，當天比賽場地除鋼琴外，不提供其他樂器，非現場伴奏者，統一由主辦單位播音(參賽學校自行提供檔案：限 wav 檔及 mp3 檔)。若有播放歌曲伴唱音樂，請選擇**沒有人聲、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聲音版本**，如卡拉 OK 版本，否則將不予計分。版權問題可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洽詢(www.must.org.tw)，電話：(02)2511-0869，傳真：(02)2511-0759。版權使用費用由各校自付。若自行重新編曲或伴奏則無版權問題。

**註**比賽當天報到，各隊請派員至音控區測試音樂(限.wav 及.mp3 檔)，請務必於賽前測試音樂檔，各校可於比賽期間派員 1 名於音控區確認播音狀況，音控區確認音量適中後，不在比賽中另外調整音量(測試時間為上午場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下午場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 (二) 賽場架設「麥克風」只作為後製比賽影片收音使用，無提供比賽擴大音量設備之用。
- (三) 比賽方式：採團體競賽方式，學生事先準備演出內容參賽。
- (四) 領隊會議：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青年高中召開，說明比賽辦法與注意事項，並請各校派代表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定並於教育局及烏日國中網頁公告，屆時請上網確認。若有因路途遙遠須調整出場序者，請提前向承辦學校申請。
- (五) 報名截止後，曲目不得更改，學生名單不得更換。為利獎狀製作，請務必確認參賽學生姓名(中、英文)是否正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六) 比賽前不開放場地提供練習。

(七) 全體參賽員必須同時報到，並入場就座觀摹學習，並於比賽結束頒獎後再行離場。

(八) 不開放家長參觀。

(九) 不代訂便當，請自行處理。

七、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學有專精之教育從業人員擔任之。

#### 八、比賽報名：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13 日 (星期五) 止，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 方式：

1. 線上報名：請各校於報名時間內(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附件四需上傳網站。報名網址將公告於烏日國中校網(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f77noij6pLxiSxrd9>

2. 紙本資料：請各校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表 1 份 (附件二，須逐級核章)、切結書 1 份(附件三)、歌曲介紹 (曲名和歌詞) 一式 5 份 (附件四)，掛號郵寄至烏日國中教務處(414309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以供評審評分使用及成果冊製作。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報名時間，逾時不受理，以利手冊印製、賽程安排等賽務順利。

(四)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或委託承辦學校攝製各項比賽實況及製作光碟、影片等相關教材，並請填寫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附件五)(由學校留存備查)授權主辦單位或委託承辦學校上網公開播出、安排公開表演，以推廣校園競賽活動。

(五) 諮詢：烏日國中教務主任李怡樺主任或幹事吳東穎先生，電話：(04) 23381009 轉 201 或 213。

九、報到時間：上午場次：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下午場次：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十、公假排代：各校參與本活動之人員、本市國中英語科輔導員及工作人員均給予公(差)假，教師課務排代。

#### 十一、獎勵

(一) 團體獎：各場次得獎校數採標準參照，達評選成績標準，即授予該項獎勵，未達基本評選成績，則不授予獎勵。得獎學校發給本局獎狀，以茲鼓勵。獎狀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由各得獎學校轉發給參賽學生。

(二) 各獎次與參賽校數參照表：

平均分數	授予獎勵
90 分以上者(不超過分組參賽隊伍總數 1/3 為原則)	特優
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	優等
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甲等
平均分數未滿 80 分者	不錄取

(三) 榮獲特優的學校，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優等及甲等的學校，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每校指導教師最多 4 人為限。

(四) 承辦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 十二、附則

(一) 參加比賽之隊伍對於下列各事項應確實遵守：

1. 參賽隊伍均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開始比賽後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請於報名同時將報名紙本資料掛號郵寄至烏日國中教務處，並請參賽學生於比賽當天務必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及該班級學校點名條 2 式檢錄，若有參賽隊伍學生經查不符合資格，則取消該隊成績及獎勵資格(若報名「社團隊」組別之學校，免附該班級學校點名條)。
3. 各校休息觀賞座位由承辦單位事先安排，報到後請依序入座。
4. 演出者均須現場演出，不得使用對口方式。
5. 比賽進行中，非演出人員不得在舞台上出現或於比賽期間於台下有任何形式的指導手勢或動作，觀眾請務必保持安靜，切勿走動進出會場，以免影響演出及錄影品質，違者比賽成績酌予扣分，違者將口頭警告 1 次後，再有相同情節立即扣分。(每次扣總分 0.5 分，採連續扣分，扣分以不超過總分 2 分為原則)。
6. 所有參賽隊伍報到後，須入場就座觀摹學習，若未依規定之參賽隊伍成績酌予扣分。
7. 除因路途遙遠，先行向承辦學校報備者，其餘各校參賽師生均應全程參與所屬場次。
8. 本次活動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彩排時間。
9. 全程由承辦學校攝影製作成果，並於比賽結束後於活動網站提供雲端連結供各校自行下載，嚴禁各校比賽中自行攝影干擾比賽進行，若未依規定之參賽隊伍成績酌予扣分，違者將口頭警告 1 次後，再有相同情節立即扣分(每次扣總分 0.5 分，採連續扣分，扣分以不超過總分 2 分為原則)。

(二)比賽場地舞台備有固定式合唱專用階梯，各校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參賽隊伍請由舞台右方上、左方下，並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三)本次活動之影像權，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做非營利性運用。

十三、本計畫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英語歌唱比賽程序表

上午場次時間	下午場次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20-8:50	12:50-13:20	報到	攜帶學生證、點名條備查 音樂測試(音控台)
8:50-9:10	13:20-13:40	開幕式	
9:10-10:20	13:40-14:50	比賽進行(上)	
10:20-10:30	14:50-15:00	中場休息	依隊伍數量彈性修正
10:30-11:50	15:00-16:20	比賽進行(下)	
11:50-12:00	16:20-16:3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2:00	16:30	賦歸	

(附件二之1) 臺中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銜/中文)	(學校全銜)			
學校名稱 (全銜/英文)	Taichung Municipal		Junior High School (請依照指定格式填寫)	
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及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D組不分隊
伴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當天提供音檔			
曲名				
預估 演出時間	分		秒	
指導老師 (最多4名) (英文姓名 請依註1 格式填寫)	1 姓名(中文)		職稱(工作) 註2	
	1 姓名(英文)		電話或手機	
	2 姓名(中文)		職稱(工作) 註2	
	2 姓名(英文)		電話或手機	
	3 姓名(中文)		職稱(工作) 註2	
	3 姓名(英文)		電話或手機	
	4 姓名(中文)		職稱(工作) 註2	
	4 姓名(英文)		電話或手機	

學生名單請填列於下一頁 (附件二之2)

(附件二之 2) 參賽學生名單

學生姓名 (共__人) (英文姓名 請依註 1 格式填寫)	中文	1.	2.	3.	4.	5.
	英文					
	中文	6.	7.	8.	9.	10.
	英文					
	中文	11.	12.	13.	14.	15.
	英文					
	中文	16.	17.	18.	19.	20.
	英文					
	中文	21.	22.	23.	24.	25.
	英文					
	中文	26.	27.	28.	29.	30.
	英文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註：

1. 參賽名單之師生英文姓名請務必以正體填寫正確，英文姓名請用打字以免出錯，並與護照上的拼字完全相符，例如：CHEN, ZEN-SZU，以免日後獎狀製作衍生問題，請協助核對確認，一經填報不再修正。(若無護照者，可向註冊組查詢，根據畢業證書中譯英的現行翻譯拼音來填寫。)
2. 請於職稱註明帶隊老師、指導老師、指揮或伴奏等工作，例如導師(帶隊老師)。
3. 報名表紙本請逐級核章後，掛號郵寄至烏日國中教務處，謝謝合作。

(附件三)

## 切 結 書

本校參加臺中市 115 年國中英語歌唱比賽，所有參賽學生均為本校在籍國中階段學齡學籍之學生，若經查獲參賽學生不符資格，願負相關責任並接受取消參賽資格以及名次。

立切結書學校：

報名組別：

代表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切結書請加蓋單位圓戳章及代表人職章後，掛號郵寄至烏日國中教務處，謝謝合作！

(附件四) 臺中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英語歌唱比賽歌曲介紹(一式 5 份)

學校名稱：

曲名：

歌詞：

本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間內(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利簡報製作，並一式 5 份掛號郵寄至烏日國中教務處，謝謝合作。

(附件五)

##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本人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錄製或拍攝本人子女(參賽學生)於臺中市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歌唱比賽聲音及影(肖)像，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於校內、外及學術教育推廣等，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單位：臺中市立 \_\_\_\_\_ 國民中學

參賽學生：\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參賽學生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地 址：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謝謝)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